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2-051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33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提供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向蓝海购提供 1.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为确保上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蓝海购上述授信在 4,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蓝海购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00%	12.64%	15,000.00	5,000.00	4,200.00	9,200.00	0.89%	否	5,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64204408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00.3679 万元

5.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1605-1 号房

6.法定代表人:谢照

7.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63 年 3 月 14 日

9.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装饰;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蓝海购总资产为 166,498.40 万元,总负债为 29,945.81 万元,净资产为 136,552.59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1,125.37 万元,利润总额 44,341.98 万元,净利润 37,413.36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蓝海购总资产为 176,575.12 万元,总负债为 22,316.67 万元,净资产为 154,258.4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078.05 万元,利润总额 10,769.16 万元,净利润 9,180.5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蓝海购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期间,在 4,2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债权人依据与蓝海购(以下又称“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本外币贷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以下又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发生。

2.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违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债权人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蓝海购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蓝海购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2,173.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7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3,3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4,87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1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6,373.11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49,070.88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15%和 23.56%。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蓝海购与华融湘江银行湘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7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5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全面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全面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华为技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致力于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全面合作协议》。

公司将与华为技术在人工智能药物研发领域,开展广泛的交流和合作,探索联合科研创新的机制,扩大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大小分子设计、相关病症、数据库开发等。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公司与华为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云南白药与华为技术愿意就人工智能领域开展合作,提升云南白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共同打造大健康行业的标杆和最佳实践,开创全新的行业创新,业务发展合作模式。

(二)合作宗旨和原则

1、合作宗旨: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2、合作原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华为技术向云南白药提供优质的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优先提供云南白药使用。

(三)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大健康行业市场的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打造大健康行业生态体系,打造精品示范项目,聚合上下游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的优势,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双方(及合作伙伴)共赢。

(四)合作内容

1、人工智能药物研发

云南白药凭借在中药及植物领域多年积累,沉淀了行业独有的植物标本数据库、云南天然提取物的数据库、国外天然产物库。

华为技术在 AI 辅助药物研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案例。

双方探索联合科研创新的机制,在 AI、药物研发领域开展广泛的交流和合作,扩大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大小分子设计、相关病症、数据库开发等。

2、其他合作事项:双方达成一致的其他合作事项,在此合作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五)合作模式

双方高层进行不定期互访,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1、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负责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4、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云南白药的权利义务

(1)云南白药视华为技术为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华为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2)云南白药在其下属部门、关联公司、其他合作伙伴的 ICT(信息与通讯技术)建设项目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华为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3)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云南白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华为技术提供合理的便利,如工作场所、政策优惠等,以便华为技术为云南白药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4)云南白药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华为技术的产品或服务进行错误或虚假陈述。

2、华为技术的权利义务

(1)华为技术视云南白药为合作伙伴,向云南白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或解决方案服务;

(2)华为技术有权在云南白药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应用于云南白药的产品或方案作为案例用于宣传,但不得泄露关于云南白药的任何商业机密;

(3)华为技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云南白药主导建设的 ICT(信息与通讯技术)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成为云南白药的核心供应商;

(4)华为技术应发挥其在 ICT 产品及解决方案、大数据分析、智慧城市和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为云南白药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协助云南白药构造、提升业界领先的信息化能力;

(5)华为技术保证为云南白药提供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使用、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七)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为技术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开发最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技术优势,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大健康行业市场的深度融合,优势互补,打造大健康行业生态体系,打造精品示范项目,聚合上下游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融合、产品融合、业务融合、产业衍生的优势,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双方(及合作伙伴)共赢。

本次公司与华为技术签订的《全面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由双方或者双方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全面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天津松江	2022/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1 号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发至公司邮箱。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贾潞洁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公司邮箱:songjiang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2)。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将现有公司英文名称 “TIANJIN SONGJIANG CO.,LTD.” 变更为 “TIANJIN TROIL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 拟将现有证券简称“天津松江”变更为“卓朗科技”。
- 公司现有证券代码“600225”保持不变。
- 本次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1、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拟将现有公司英文名称 “TIANJIN SONGJIANG CO.,LTD.” 变更为 “TIANJIN TROIL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3、拟将现有证券简称“天津松江”变更为“卓朗科技”;

4、公司现有证券代码“600225”保持不变;

5、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IANJIN SONGJIANG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IANJIN TROIL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化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证券业、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业;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理由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将原先低效或非科技主业等其他资产进行剥离,保留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业务,以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业务。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业务板块和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企业商誉价值,使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事项更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申请变更证券简称,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4、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 一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 4-6 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表决通过是议案 2、议案 3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 4 表决通过是议案 5、议案 6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 一 11:30,下午 2:00 一 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 一 11:30,下午 1:00 一 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